

附件 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			负责人及电话	李红彬	
市级主管部门		怀化市财政局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怀化市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湖南怀化商业供销学校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			600	230	38.33%
		其中:中央补助			600	230	38.33%
		省级资金					
		市级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600万元				230万元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任务覆盖率	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			已完成	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600万元	230万元	我校为经费包干单位,年初项目预算为实际项目缺口估算数,拨付金额为上级财政单位按相关院校需求分配金额,二者差距较大。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学校各项软硬件管理发挥最大效能		效果明显	达到预期效果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符合国家大政方针,生态效益良好		100%	100%	
		可持续影					

		响指标	无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人员满意度		90%	95%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、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、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市直各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、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—80%（含）、80%—60%（含）、60%—0%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